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6-014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2016年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3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4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2.5 (五)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2.6 (六)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2.7 (七)股份锁定期

2.8 (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9 (九)业绩承诺超额奖励

2.10 (十)募集资金用途

2.11 (十一)上市地点

2.12 (十二)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3 (十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4 (十四)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5 (十五)定向回购减资

3、《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摊薄即期收益的议案》

13、《关于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其中议案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6年2月24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

3、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亓秀美女士

电话号码: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qixiumei@haili.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后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37,投票简称:海美投票

3、在投票当日,"海立美达""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537;

(3)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次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2
2.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3
2.4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2.04
2.5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2.05
2.6	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2.06
2.7	股份锁定期	2.07
2.8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08
2.9	业绩承诺超额奖励	2.09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0
2.11	上市地点	2.11
2.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2
2.13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3
2.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4
2.15	定向回购减资	2.15
3	《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00
1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摊薄即期收益的议案》	12.00
13	《关于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4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2.5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2.6	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2.7	股份锁定期			
2.8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9	业绩承诺超额奖励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上市地点			
2.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3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5	定向回购减资			
3	《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摊薄即期收益的议案》			
13	《关于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15
债券代码:112163　债券简称:12黑牛0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黑牛01"票面利率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5.80%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6.80%

1、根据公司2013年3月公告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63,简称"12黑牛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6.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黑牛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黑牛01"的收盘价为99.970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4、回售申报日:2016年2月19日、2月22日、2月23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18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2黑牛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黑牛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黑牛01

3、债券代码:112163

4、发行规模:人民币2.7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5.80%,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3年3月18日。

9、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与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书》,并由华夏幸福控股于同日出具了担保函,约定华夏幸福控股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5年5月6日,经鹏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6年1月21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将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至6.80%固定不变。

二、"12黑牛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黑牛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黑牛01"的收盘价为99.970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6年2月19日、2月22日、2月23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黑牛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1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8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黑牛01"派发利息为5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2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黑牛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黑牛01"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 行 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浩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

邮政编码:515064

联 系 人:林成红

电话号码:0754-88108997

传真:0754-88107793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 刘蔚

电话号码:020-88836632

传真:020-8883663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3 或 25987132-1405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13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68,559,325.71	1,422,384,008.51	31.37
营业利润	521,859,979.30	293,453,707.23	77.83
利润总额	520,460,470.47	327,787,218.50	5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863,987.39	130,501,471.00	8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54	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3.73%	增加了4.51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669,560,966.86	6,128,554,517.93	2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72,250,694.36	2,957,166,944.68	3.89
股本	261,469,000.00	258,760,000.00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75	11.43	2.80

注1: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注2: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江苏")存在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收购整合初期,由于这部分累计亏损能否结转以后年度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前三季度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根据目前及未来锂市场状况及天齐锂业江苏经营预期的判断,公司预计部分未弥补亏损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因此公司根据未来期间预计的可抵扣金额及预计其转回期间(抵扣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1.02亿元,一次性冲减了第四季度所得税费用。

注3: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得出。

注4: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270.90万股授予登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146.90万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68,559,325.71元,较上年增加31.37%;实现利润总额520,460,470.47元,同比增加58.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863,987.39元,同比增加89.93%。

2、报告期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

(1)增加净利润额的影响因素:

①由于锂产品市场需求增长,供应趋紧,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锂化工产品销售量价齐升,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及产品销售毛利率提高。

②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天齐锂业江苏存在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在本报告期未根据未来期间预计的可抵扣金额及预计其转回期间(抵扣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1.02亿元,一次性冲减了第四季度所得税费用。

(2)减少净利润额的影响因素

①由于收购天齐锂业国际有限公司而产生的并购、整合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由于贷款增加(含承接天齐锂业江苏贷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②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泰利森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森")对拟建设的矿石转化工厂计提减值5,553.23万元人民币,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约为1,982.5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③上年同期因泰利森与当地税务机关就上述税务事宜达成《争议解决办法》,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应交税金,该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16,325,277.48澳元,增加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0,489,713.23元,报告期无此项。

④上年同期因原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收到雅安市政府房屋征收补偿款而确认29,002,336.71元营业外收入,报告期无此项。

(二)财务状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93%,流动比率为1.13,速动比率为0.90。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00万元至25,500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12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8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获悉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齐集团	是	85	2016年2月18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91%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85	—	—	—	0.91%	—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6年2月18日,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371.7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8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4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6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6-0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在相关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2016年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下午15:00-2016年2月2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8日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公司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可参见2016年2月6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栏中相关公告及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在规定的会议登记日期内履行了完备的会议登记手续方可享有表决权。

(2)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者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委托人亲笔签字)、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加会议时出示相关证明的原件。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22日-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明

地 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250014

电 话:0531-81665777

传 真:0531-816658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股东投票代码:360506 投票简称:中润投票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请选择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为100元。

议案编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公司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15:00至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编号	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1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股东(营业执